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网络视频会议管理规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网络视频会议管理规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20年3月24日

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网络视频会议管理规则

第一条 为了克服时间、地域和相关条件限制，可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等会议，以研究问题、部署工作、形成决议。

第二条 学校组织召开的网络视频会议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，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对网络视频会议进行技术服务。

第三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须按时接受会议主持人的会议邀约，开会前 30 分钟检查调试好电脑、手机等设备，提前 10 分钟参加会议。

第四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听从会议主持人的指挥，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，着装整齐，坐姿良好。

第五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提前做好汇报材料，记录用品。汇报力求准确、简要，记录必须认真、完整。

第六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不能无故关闭视频，不能随意走动、离开视频画面，甚至离开会议；不得随意插话或是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。

第七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应注重个人参会地点的背景设置，做到不反光，不杂乱，画面端正，维护会议的严肃性。

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、各部门召开网络视频会议，参照本规则执行。

第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4 日印发
